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 (主席)

許繹彬先生 (行政總裁)

陳永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凌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及2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派發末期股息；及(v)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9,399,261股股份。授出授權將確保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購回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兩名董事葉茂林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8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末期股息派發及重選董事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696,996,308股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699,63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相信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應適當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2.31	2.07
七月	2.27	2.16
八月	2.80	2.17
九月	3.60	2.58
十月	3.75	3.15
十一月	3.56	3.14
十二月	3.35	2.4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77	2.48
二月	3.13	2.58
三月	2.88	2.52
四月	2.62	2.29
五月	2.54	2.21
六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9	2.2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葉茂林先生於1,134,410,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34,410,28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90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84%。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之控股權益將會由66.84%增加至74.27%。董事會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葉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無意要求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為了加深股東對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的認識，並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者）供各股東參閱。

1. 葉茂林先生（「葉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葉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推選為主席，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察營運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葉先生於經紀業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厚知識，並擁有超過20年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驗。彼為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葉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6,6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先生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陳永誠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1,134,410,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234,410,280股股份由彼個人持有，而900,000,000股股份由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8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葉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2.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又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司徒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發之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專業文憑，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及陳應達律師事務所等香港律師行執業，於二零零三年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現為該行高級合夥人。彼亦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一所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一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司徒先生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酬金181,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之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於731,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約0.04%，並在購股權計劃下於1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司徒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董事會可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